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妍菽

被 告 劉建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建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建福於民國113年8月8日18至23時許間，在臺東縣臺東市永福路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保力達藥酒，併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料理燒酒雞後，竟仍於翌（9）日6時30分至7時許間，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9日7時25分許，劉建福駛經臺東縣○○市○○路○段000巷0弄0號前時，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併經察得酒容、酒氣，乃復於同（9）日7時29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劉建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T00000000號）、刑案現場測繪圖、車籍資料各1份及刑

01 案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
02 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
03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4 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8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未待體內酒精衰
09 退即駕車上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
10 在危害，所為確屬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
11 可，且為警查獲前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加以其於
12 本件犯行前業經相當時間休息，要與通常飲酒後即行上路之
13 無視法規範情形有別；兼衡被告職業為泥作工、教育程度自
14 稱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尚有親屬待照護（參卷附
15 臺東縣警察局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個人基本資料）、所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越法定標準程
17 度，及其前案科刑紀錄（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
18 之3第1項】，各經：1、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
19 速偵字第27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2、本院
20 以106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
21 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06年10月27日易科罰金、繳清執行
22 完畢；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2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6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
27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9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30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江佳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